

文件版本	2026.04 WEB 複委託開戶版
客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	
憑證序號	
簽署日期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客 戶 名 稱		*中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戶 籍 地 址		縣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村 街 ☐ 同身分證(如戶籍通訊相同則須填寫)											
* 通 訊 地 址 (不可為本公司員工地址)		☐ 同戶籍/營業登記地址 縣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村 街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對 帳 單 領 取 方 式		☐ 郵寄通訊 ☐ 郵寄戶籍 ☐ 親自領取 ☐ 數位帳單(e-mail 或行動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收件(請勿留存公開共用之 E-MAIL，避免個人交易資料外洩或公開以保障自身權益)											
電 話 (一)				電 話 (二)				行 動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公 司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請勿填寫本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關 係	
介紹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關 係	
複委託 交割銀行	外幣帳戶	銀 行 分行，帳號：											
	臺幣帳戶	銀 行 分行，帳號：											
其他約定事項		☒ 申請電子交易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證券商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第二身分證件影本 (證券商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紀錄：☐有 ☐無

國籍(法人註冊地)：_____ / _____

(除依自律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五百萬以上之客戶，需檢附票據交換所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開戶原因：☐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職業：

行業別：☐家管 ☐軍公教 ☐資訊業 ☐金融業 ☐零售服務業 ☐製造業 ☐營建業
☐餐飲業 ☐娛樂業 ☐運輸業 ☐進出口業 ☐醫療/專業事務所 ☐電子/科技
☐農林漁牧 ☐政治相關 ☐非營利事業 ☐銀樓(黃金珠寶商) ☐古董藝術品交易商
☐融資公司 ☐特種行業(酒家、舞廳、夜總會) ☐當舖 ☐博弈 ☐電玩
☐軍火商 ☐律師 ☐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公證人 ☐地政士(代書)
☐不動產房屋仲介 ☐仲介業 ☐退休 ☐觀光旅行業 ☐資源回收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虛擬資產業 ☐線上遊戲事業
☐船舶運送業 ☐船舶租賃業 ☐船用燃油產業 ☐報關業 ☐非上述行業請自填_____

職稱：☐負責人 ☐高階主管 ☐中階主管 ☐職員 ☐非上述職稱請自填_____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50萬以下 ☐50萬至100萬 ☐100萬至300萬 ☐3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100萬以下 ☐100萬至300萬 ☐300萬至500萬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以上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驗：☐無投資經驗 ☐1年以下 ☐1年至3年 ☐3年至10年 ☐10年以上

投資期間：☐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一年以上

可投資金額：☐30萬以下 ☐30萬至100萬 ☐100萬至300萬 ☐300萬至500萬 ☐500萬以上

投資比例運用：個人/家庭月收入或公司收入中有多少比例可用於投資或儲蓄：

☐5%以下 ☐6%~10% ☐11%~20% ☐21%~30% ☐30%以上

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投資在具有「價格波動」商品上，投資一年內可接受價格波動程度：

☐5% ☐10% ☐15% ☐20% ☐25%

投資理財態度：☐不投資風險高或不熟悉商品 ☐投資波動不要太大，報酬可以低一點 ☐報酬與風險一樣重要
☐報酬高一點，短期波動大可接受 ☐報酬越高越好，風險很大可接受

投資資金來源：☐薪水/固定收入 ☐退休金 ☐閒置資金 ☐投資收益 ☐轉換投資標的 ☐其他

投資理財目的：☐強迫儲蓄 ☐購屋準備 ☐創業準備 ☐子女教育 ☐退休準備

投資理財喜好：☐國內股票、債券、基金 ☐外國股票、債券、基金 ☐OTC衍生商品與連動債
☐集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指數選擇權等) ☐其他_____

投資地區喜好：☐臺灣 ☐中國大陸 ☐東南亞 ☐日本 ☐韓國 ☐美國 ☐歐洲 ☐新興國家 ☐全球 ☐其他

四、希望單日買賣額度：(請擇一勾填)

☐500萬元以下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元以上 ☐2000萬以上 ☐其他：_____萬元

☐屬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除依自律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實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抄錄有關資料，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_____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上開不動產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五、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事項：

康和證券於定期審視委託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含但不限於懷疑委託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委託人配合審視作業，於康和證券所定之合理期限內提供必要之身份資料、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之說明，如委託人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或提供者，康和證券得對委託人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自然人適用【法人不適用】

年齡層：☐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以上 ☐其他

婚姻狀況：☐已婚(育有子女_____人) ☐未婚 ☐其他 ☐家庭人數_____人

目前居住狀況：☐本人(配偶)所有，貸款月付_____元 ☐親屬所有 ☐宿舍 ☐租屋，月付_____元

參、國外有價證券交易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一、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茲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規定，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暨其他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之函釋命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規約，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交割結算、集中保管等機構之規章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章則，悉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上開規章如有修正變更時亦同。

康和證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直接或間接複委託他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直接複受託券商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券商其證券主管機關、公會及自律機構之法令、規則，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

(二)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於實際委託買賣時，應通知康和證券之營業員其每次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交割幣別及委託買賣之條件，由康和證券營業員依照規定執行下單。康和證券得將委託人有關委託買賣事項之通話記錄錄音留存，以便證實康和證券各項委託指示。

康和證券之營業員應依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為之。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委託者，應由康和證券依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表示之內容填具書面委託書並簽章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留存紀錄；**委託人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康和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憑核對。康和證券接獲委託之通知後，據實填寫委託書，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執行受託事項，並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備查。**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前揭列示方式委託買賣者，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康和證券業務人員或公司經理人之事由者，由委託人負責。**

(三)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在不影響委託單種類之合法限度內，**未聲明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惟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結算、保管機構之規章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章則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委託康和證券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應依約定方式並以該原委託尚未成交前始得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康和證券之事由致不及撤銷原委託者，委託人仍應負責依約辦理交割。**

(五)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有權依中華民國法規、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市場當地之法令規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康和證券之相關規定拒絕接受委託人之委託或限制委託之數量。另康和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提供予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委託人同意得不摘譯為中文。康和證券如有提供證券市場、產業類別、個股投資之分析報告或相關建議，均僅具參考價值，委託人應自主判斷，審慎評估投資行為之風險，並自行就自己所為買賣之損益結果負責。

(六)除委託人為專業之投資機構者外，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由康和證券以自己名義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證券商名義於交易地保管機構開設之保管專戶寄託保管。康和證券應留存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及餘額明細資料備查。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應收付款項，其交割幣別、指定匯撥帳戶、匯率之計算與匯款轉帳作業，雙方同意另以「結（換）匯授權書暨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訂定之。

(七)委託人委託買進有價證券，應於委託前即將交割款項及費用，以新台幣或雙方合意之外幣劃撥入康和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委託賣出有價證券，應於委託前將委託數額之有價證券悉數存於康和證券指定保管機構。若委託人下單委託時，在前述金融機構專戶之資金餘額或康和證券指定保管機構之證券餘額低於當日成交及下單金額之累計者，於委託人在未補足餘額前，康和證券得拒絕委託人為買進或賣出之委託。

(八)**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委託人應即依康和證券業務人員口頭、電話、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所指示之金額及交割期限辦理交割。

康和證券應於確認成交日，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但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康和證券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應收付款項，其交割幣別、指定匯撥帳戶、匯率之計算與匯款轉帳作業，雙方同意另以「結（換）匯授權書暨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訂定之。

(九)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收付之交割款項，包含買賣成交價金、受託或複受託買賣手續費、處理費、匯

費、稅款、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所收取之相關規費或資訊傳輸費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其計算方式、費率及匯率，悉依康和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手續費、處理費、匯費、稅金及其他費用之費率，各按收取機構所在地之法令，及康和證券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核定之費率收取。

康和證券不能依約履行對委託人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行之虞者，應即委任其他得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代辦有關款項收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或其他聯繫協調事宜；代辦事務所需有關交易交割及保管明細表冊與紀錄憑證，康和證券並應配合提供。

(十)委託人應以自己名義於康和證券所指定或同意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幣（匯）存款帳戶，用以轉撥買進及賣出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價金，並同意授權該金融機構依康和證券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辦理交割或辦理委託人於委託前之款項圈存作業，委託人同意並授權康和證券得隨時向該金融機構查詢委託人該帳戶餘額，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十一)委託人得同時申請得以新台幣及外幣辦理交割，並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台幣或外幣。委託人買進有價證券時，應依照買賣報告書或交割通知所載之應付款項及約定交割幣別，於康和證券人員指示之交割日前劃撥至康和證券交割專戶，或直接將外幣匯至康和證券於委託交易之證券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辦理。

委託人擬以在國外所持有之外匯辦理交割者，應於委託買進或賣出時知會康和證券營業員，並依康和證券之指示，於交割日前將交割款項匯至康和證券於委託交易證券市場所在地之交割專戶辦理；康和證券依委託賣出之交割款項扣除手續費及相關規費後，將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委託人賣出有價證券時，康和證券應於實際受領賣出交割款並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依照買賣報告書上或交割通知所載，按約定交割幣別，將委託人應收款項撥入委託人之新台幣或外幣存款帳戶。

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康和證券得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款項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台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台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

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而預收之交割款項無庸支付利息予委託人。

委託人指定以新台幣交割者，同意結匯事項授權康和證券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匯率依當時市場價格為準。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外，康和證券因依前項規定代為辦理結匯事項，所生之匯差及利率風險等由委託人負擔。

(十二)康和證券交割專戶之孳息為康和證券所有，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給付。

(十三)康和證券執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券，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康和證券將委託人及其他客戶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應就其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對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有利之分配。
- 2.康和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外國證券市場所定之交割期限內辦理交割。康和證券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或委任之保管機構有違約之情事者，康和證券仍應對委託人負責完成交割。康和證券對委託人履行交割義務後，委託人基於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得對第三人主張之請求權應讓與康和證券，且同意無條件交付行使權利之必要文件予康和證券。康和證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康和證券應即敘明理由函知原委託買進之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
- 3.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應收付款項及費用，除另有規定或約定者外，限以成交證券計價之外幣為之。
- 4.康和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券商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報委託人。
- 5.康和證券不能依約履行其對委託人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約之虞者，應即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受託或複受託買賣業務之證券商，辦理有關款券收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及其他聯繫協調與通知事宜。
- 6.康和證券對於委託人之開戶文件及交易資料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依法令規定提供資料或答覆主管機關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者，不在此限。
- 7.康和證券未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書或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情事時，不得將委託人證券作為康和證券取得貸款或墊支之抵押品，或無論任何目的之借出證券或放棄其持有權。
- 8.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再以受託買賣方式賣予委託人。
- 9.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限制委託人於發行後一定期限內不得提前賣出該投資標的，或未有限制者，康和證券不得另行與委託人為該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
- 10.康和證券與委託人另行約定於固定期日受理委託人提前請求賣出投資標的的指示者，應同時明定

委託人仍得於其他時間請求賣出，康和證券並應告知可能不利委託人之情事。

- (十四)有關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權益行使**，除有特別規定或委託人與康和證券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康和證券應依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委託人之利益辦理之，**所生費用由委託人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即返還委託人**；所得證券則應存入保管帳戶並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帳戶明細內。
- 非經委託人事前之書面通知，且非依康和證券及委託人雙方合意之條件、補償及費用費率，康和證券有權但無義務就受託取得之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或將其有關之事項通知委託人。
- 委託人若欲參與其投資之標的公司之股東會，應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康和證券，由康和證券簽立股東會委託書予委託人，但委託人應負擔康和證券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 (十五)委託買進之證券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委託人授權康和證券或複受託券商，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辦理登記。經康和證券或複受託券商合法授權之指定人員得代理委託人處理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文件及執行相關必要之行為。
- 委託人應依康和證券指示，配合執行前項登記所必要之文件簽署及相關行為。
- (十六)**委託人未於交割期限內履行交割義務時，即為違約**，康和證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就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於確定違約之日起，於外國證券市場予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知委託人。
- 前項處理所得款項抵充委託人應付交割款及其利息、處理或處分違約股票之費用、**違約金（按成交金額百分之二計算）**，及**康和證券因請求、保全、清算、保管所生之各項費用後，有剩餘者，應於將處理結果通知委託人後予以返還；若有不足者，康和證券得逕行處分或收取委託人名下帳戶基於其他受託買賣關係所有或應收之財產取償，如仍有不足者，得向委託人追償**。委託人違約後，康和證券處理或處分股票之種類、條件、時間及順序，康和證券得全權決定，委託人不得異議。
- (十七)康和證券因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關係或其他原因所占有、持有之委託人財產，或交易計算上應賦予委託人之款券，視為與委託人因委託康和證券買賣有價證券生之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委託人清償全部到期債務前不予返還之；且如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康和證券得逕予主張抵銷。
- (十八)康和證券同意如因國外委託當地主管機關之命令、康和證券於該地使用之證券商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康和證券除儘速安排與其他證券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康和證券事由或因政治因素、天災、戰爭、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委託人所生之不便或損害，康和證券不負賠償責任。
- (十九)委託人於開戶時填具各項資料皆為完整、真實及正確，康和證券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到收到委託人書面通知有關任何變更為止。各項資料如有變更，委託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變更，於未依康和證券規定完成變更程序前，委託人不得以資料變更作為抗辯事由。若委託人及康和證券雙方另簽訂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等契約者，委託人於康和證券留存之客戶基本資料，以「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所留存者為準，且日後委託人申請變更客戶基本資料時，委託人於康和證券間所有契約關係之客戶基本資料均隨同變更。康和證券就應行送交委託人之文件，有通訊地址者按通訊地址送達，無通訊地址者按戶籍地址送達，倘依委託人留存之資料導致康和證券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視為送達日。康和證券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
- (二十)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康和證券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1.有違約未完成交割之情事者。
 - 2.於開戶文件為不實之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 3.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相關文書者。
 - 4.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喪失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開戶資格，或有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
 - 5.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 6.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之事由者。
- (廿一)本受託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帳戶應即註銷，委託人並應於康和證券通知之日期結清所有債務。康和證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 (廿二)康和證券或委託人因本受託契約交易受有損害者，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 (廿三)本受託契約之增刪變更應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但康和證券在不牴觸現行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有權變更本受託契約之內容，委託人自知悉變更時起或康和證券之變更通知送達委託人之日起三日內未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變更，該變更自康和證券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但此項變更若係法令之修訂者，自該修訂部份公告實施之日起生契約變更之效力。
- (廿四)委託人與康和證券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仲裁地為中華民國台北市，雙方並同意如以訴訟方式能解決爭議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仲裁或訴訟相關之費用由可歸責或敗訴之一方負擔。

(廿五)委託人同意，若康和證券因基於委託人之利益而為委託人持有有價證券致違反委託地或交易地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但不以此為限）要求申報、公告或類似此規定而受處罰時，委託人應給予康和證券適當之賠償。

(廿六)本契約自委託人完成簽署，經康和證券審核接受開戶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到期未經雙方書面終止者及自動展期一年，爾後亦同。

二、切結書

茲聲明委託人係屬下列第一、二或三款規定之人，且委託人絕無下列第四至十款情事之一者：

(一)國內、外自然人。

(二)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三)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四)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

(七)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八)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九)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滿五年者。

(十)曾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委託人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對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康和證券無涉，悉由委託人負責解決及賠償。委託人開戶後若發生違反上述聲明之情形，將善盡告知義務並同意康和證券解除本契約。

三、聲明書

茲聲明委託人於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前，康和證券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告知委託人得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執行委託內容之證券商或複委託證券商名稱及其所屬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二)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三)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四)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交付委託人簽名存執。

委託人同意凡以該「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同式印鑑辦理之委託買賣事項與交割及其他有關事項，均視為委託人所為，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委託人並聲明，不將印鑑或委託買進之股票或買賣報告書或存摺或賣出之價金或其他款券，委託康和證券員工保管，並不得與康和證券員工有借貸款券或股票之情事，否則若發生糾葛或損害，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康和證券無涉，特立本聲明書為憑。

四、免交付買賣報告同意書

茲同意委託人委託康和證券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經委託人簽具本同意書，且康和證券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方式與委託人確認成交者，康和證券得免交付買賣報告書。

五、免交割同意書

茲同意委託人委託康和證券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所有款項之收付，授權康和證券由本人指定之交割銀行帳戶逕行轉撥應收付之交割款項及其他費用，委託人願自行至銀行補登存摺確認。康和證券對委託人之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之種類、數量、價格及相關事宜之通知，得以口頭或傳真，對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特定人或代理人為之。倘委託人未於成交翌日就委託買賣內容向康和證券商提出異議者，視為委託人對該委託交易內容及效力無異議，並願自負全責。

六、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一)委託人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委託康和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為避免委託書傳真不成功或內容不清楚，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傳送後，立即以電話通知康和證券，康和證券得依傳真委託書，立即執行交易之委託手續。惟委託人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委託書之效力。

(二)若傳真委託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至所傳真之內容或委託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或委託書應記載內容有缺漏者，委託人同意予另行傳真足以辨認其內容或印鑑或合於規定之委託書，立即執行交易之委託予康和證券收受前，康和證券得拒絕執行傳真委託。

(三)康和證券得依蓋有委託人留存印鑑之委託書，逕為執行委託交易，委託人不得以印鑑遭盜用、偽造或非委託人授權之人所為，否認委託書之效力。

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暨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委託人即立授權書人為委託康和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款項交割事宜，特書立本結（換）匯授權書，其內容如下：

(一)委託人同意並授權康和證券於委託人存於康和證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之外國股票交割專戶之餘額不足時，康和證券得將委託人交割專戶之其他貨幣或委託人匯入康和證券指定專戶之款項，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約定，依市場價格議定之匯率結（換）匯所需之貨幣金額，供支付交割價金、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二)指定交割幣別為新台幣者，其結（換）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委託人每年結匯額度內，由康和證券依下列買匯、賣匯原則向指定銀行辦理結（換）匯。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相關費用及合理之匯差，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對於康和證券換匯之時間及換匯之損益結果絕無異議：

買匯：依確認成交當日，康和證券於合理處理期間實際辦理買匯之匯價

賣匯：以康和證券實際支付委託人交割款項當日辦理賣匯之匯價

(三)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得將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款項或其他應給委託人之款項，應匯入下列委託人指定之外幣或台幣交割帳戶，但委託人指定之其他帳戶者，以收到委託人變動申請書正本並經康和證券同意時始生效。跨行匯款產生之匯費由委託人負擔，並由應付委託人之交割款內扣除。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全權代理結匯相關作業程序，將應付委託人之交割款兌換為新台幣，委託人同意承擔合理之匯差。為確保委託人權益，該帳號以委託人本人之帳號為限。在此約定之匯入帳戶若需支付跨行匯款手續費，費率視各銀行之規定而有所不同。

委託人同意為辦理外國有價證券結算交割，應以自己名義，於康和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外幣或台幣帳戶，作為委託人所有應收應付交割款項之撥出或匯入之帳戶，約定帳戶如客戶基本資料卡（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兼變更申請書內所示。

八、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同意書

委託人於康和證券開立本帳戶以電子交易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茲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本同意書所謂之電子交易：包括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有(無)線電話、數據通訊傳輸、IC卡等交易型態。

(二)委託人必須與康和證券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完成開戶等手續後，始得進行以電子交易方式委託康和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三)委託人應依康和證券所訂電子交易帳戶啟用程序，於取得密碼通知書後立即變更密碼，始得開始交易。

(四)委託人之交易密碼或數位憑證因自己或被授權人不當操作，或遭他人盜用、冒用或以其他不當方法所成交之委託買賣，委託人對康和證券仍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五)委託人已確實瞭解電子交易方式與電話委託方式之法律效力相同，委託人委託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若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同意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六)委託人同意因電子傳輸通訊發生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康和證券無須負任何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康和證券於買賣成交前最後一次收到之委託通知為確定之委託內容，履行交割義務。

(七)委託人委託康和證券買賣事項如有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康和證券得拒絕該項委託，委託人絕無異議。

(八)委託人於使用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前，應事先查閱康和證券於網站上登載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等資訊，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網站上之資訊僅供參考，不以為買賣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對於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據以主張損害賠償。

(九)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康和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十)委託人如未遵守本同意書之規定或未依康和證券公告或通知致受損害時，委託人願自負其責，與康和證券無涉。

九、行動電話簡訊傳送交易資料同意書

委託人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同意康和證券得以行動電話簡訊方式傳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以下簡稱行動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之對帳單網址連結，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

委託人已詳閱行動電話簡訊傳送交易資料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康和證券得將委託人於康和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傳送對帳單網址連

結至委託人於第一頁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本同意書經康和證券核對委託人簽章無誤後，於開立生效日之次日起生效。若日後委託人之行動電話號碼變更時或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或親自辦理。

- (二) 本同意書作業之安全機制，係使用簡訊方式傳送特殊編碼予專屬客戶，客戶須輸入身分證字號與電子交易密碼，方可以登入系統查閱對帳單資料，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委託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 康和證券更換安全機制，或者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時，得於康和證券行動對帳單或網站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委託人或徵求委託人同意。
- (四) 行動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委託人應於送達後儘速向康和證券查明，並同意所有買賣交易係依主管機關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行動對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 (五) 委託人同意倘行動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康和證券、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通訊壅塞等因素），致延遲傳送或無法傳送時，除可歸責康和證券之事由外，康和證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委託人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康和證券得再行補寄。
- (六)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康和證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康和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康和證券認有修改之需要時，康和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方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十、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茲委託康和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康和證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康和證券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康和證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康和證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康和證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康和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康和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康和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康和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康和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康和證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康和證券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康和證券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康和證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康和證券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聲明書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台美協定」）及依我國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

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台灣 CRS」)等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依帳戶持有人(及其具控制權之人,如有)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收集並匯報相關資訊。

依 FATCA/台美協定/台灣 CRS 規定,本公司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 FATCA 文件/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其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每個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帳戶持有人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一般來說,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其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住者身分(多重居住地),有關稅務居住者詳情,請參閱 OECD 官網對於各國稅務居住者相關法令介紹。本聲明書非屬康和證券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倘帳戶持有人之狀態變動(例如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等)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主動於法定期限內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文件。帳戶持有人亦了解本公司依法得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IRS)或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以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如委託人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須將委託人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 30% 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委託人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註銷委託人之帳戶。

帳戶持有人承諾,如稅務居住者身分有異動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將於異動(或知悉)後 30 日內,主動通知並提供本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聲明書及各項文件。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同意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當事人於康和證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康和證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或他國稅務識別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况等。
- (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及其他合於康和證券之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所定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以下特定目的:

- (一)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但不限於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財富管理、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 (二)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如客戶行銷、申訴處理、委託書徵求等。
- (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如司法或主管機關調閱等。
-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如合作推廣等。
- (五)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 (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 (七)資通安全與管理(137)。
- (八)徵信(154)。
- (九)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之事務(069)。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康和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對象:康和證券、康和證券所屬分支機構、康和證券合作推廣對象、與康和證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其他與康和證券有業務往來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對象。
- (三)地區:康和證券、康和證券所屬分支機構、康和證券合作推廣對象、與康和證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其他與康和證券有業務往來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四)方式：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 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四、康和證券保有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行使前項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 (一)向康和證券提出申請。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康和證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四)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時，康和證券依法或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六、當事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康和證券，康和證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康和證券將得拒絕受理與當事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依相關法規訂定之。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該項產品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

委託人已經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交易輔助人解說，並瞭解該項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及產品特性，將承諾自行負責投資風險，特此聲明。

壹、外國有價證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貳、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

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三、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參、國外債券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投資債券商品具有風險，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投資人需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投資人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自行審查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後進行投資。下列為債券所涉風險之一般性說明，投資人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依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例如一：公司債券可能有附註條款，發行機構可選擇在某一期間後將債券現金票息由固定改為浮動而影響收益。例如二：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有權延遲票息的發放，或以其他方式為之（例如發行股份或其他適合的證券）。此外，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並無義務發放票息，並有權在不附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無限期延遲發放永續債券的票息，或是在某些條件滿足情況下才發放票息。
- 二、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三、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債券不保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委託人之提前賣出指示單依當時次級市場狀況決定，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 四、提前賣出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及提前終止事件之狀況下，於到期日時，將償還 100 原始本金。惟如委託人提前賣出時，必須以賣出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賣出，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亦即當市場價格下跌（受利率、匯率等影響），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賣出時，可能會產生本金損失。
-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與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證券商之承諾或保證。一旦發行機構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委託人將可能無法領回到期投資本金及/或任何債券利息/配息。不同的債券儘管是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
- 六、無到期日風險：債券若為永續債券，除另有約定外，發行機構無義務贖回該債券，委託人無權利要求發行機構贖回債券，即贖回日是否執行贖回係發行機構之權利，發行機構若決定不贖回或延期執行贖回，委託人即有無法如期取回資金之風險，委託人應特別注意。持有永續債券期間愈久，委託人將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將受到與發行機構相關的金融市場內在風險的影響。永續債券的價值，可能會急速地上漲或滑落，產品過去的表現，不能成為對其未來表現之指標。
- 七、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風險（Call Risk）及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

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得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之權利。當發行機構選擇贖回，或是當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可能被贖回；此外，部分債券雖有預定贖回日期，惟當發行機構選擇不贖回，即使於贖回日亦可能不被贖回。又若永續債券訂有預定贖回日，發行機構仍有可能提前贖回永續債券。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贖回。發行機構可以寄發贖回永續債券之通知，但是發行機構並無義務一定要如此辦理，發行機構對於贖回擁有絕對的自主權。當永續債券不論以任何理由，包括被發行機構行使贖回或被強制轉換時，委託人將可能無法就委託人所取得的金額，在該時間點上以相同的報酬率或是投資報酬再進行投資（再投資風險）。利率下跌時，可能會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委託人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在此情形下，委託人僅能將其本金再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另外，若債券提前贖回通常係以接近或票面價值執行，投資溢價債券之委託人將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 八、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九、國家風險(Country Risk)：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將可能導致委託人損失。
- 十、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 十一、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二、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 十三、稅務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委託人在申購外國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十四、委託人瞭解外國債券非屬存款，亦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及利息。
- 十五、債息及本金之支付，需待證券商實際收到配息或交割款後才能將之轉入交割帳戶，一般入帳日約為配息或賣出交易日後 7 至 10 個營業日，惟仍須視發行機構配息入帳時間而調整。
- 十六、一般情況下，委託人於次級市場購買債券時，需支付「前手息」，「前手息」為支付前手債券持有人從上次配息日後至本次於次級市場交易日（即債券交割日且不含交割日當日）間之應計票息，證券商將於交易時依據彭博資訊系統計算實際前手息，一切依據國際市場慣例及彭博資訊為主。
- 十七、證券商是以受託買賣方式接受委託人之指示進行交易，故無法對於認購狀況及交易價格做任何承諾，委託人並了解其投資風險與認購狀況之不確定性。
- 十八、若債券為永續債券，委託人確實了解本商品為無到期日之永續債券且發行機構有權依本身之狀況或若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等決定是否於配息日發放票息，或是延遲發放。
- 十九、若本債券為永續債券，委託人確實了解本商品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佳，且持有人之清算求償順位僅優於股票，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
- 二十、若債券為 TLAC(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委託人確實了解本商品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商品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二十一、委託人已充分閱讀及瞭解且接受風險預告，並經證券商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投資外國債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且同意於交易前自行詳閱相關債券英文版之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說明文件，謹慎評估相關證券交易風險，並知悉證券商已備置相關產品說明文件，委託人若有需要，可向證券商索取。
- 二十二、委託人瞭解債券交易價格將有波動，而永續債券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任何時點報價僅供參考，在從事次級市場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以市場之供需狀況決定。證券商將會盡最大努力，依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委託人從事買賣，但交易不保證成交，且委託人應自負本金虧損之風險。

肆、客戶關懷(金融防詐騙)

金融詐騙「層出不窮」，請提防詐騙並提供金融詐騙態樣供參，如有疑問請撥打「165 反詐騙專線」：防範金融詐騙切記 5 不：

■「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前述金融防制詐騙之五大原則及常見之金融詐騙態樣，委託人已知悉並充分瞭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防詐騙專區 <https://moneywise.fsc.gov.tw/home.jsp?id=24&parentpath=0>

證券投資反詐騙專區 <https://www.twse.com.tw/anti-fraud/zh/index.html>

WEB 複委託開戶同意書

聲明事項：

☒委託人僅具有台灣稅務居民身分，且無美國或其他國稅務居民身分

上述聲明正確無誤，如稅務居住者身分有異動，客戶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提供本公司更新之康和綜合證券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聲明書/CRS 自我證明文件(個人)/W-8-BEN/W-9 文件。

☒委託人如申請電子交易同意以下聲明注意事項：1. 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 2. 妥善保管交易密碼及憑證

委託人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稱貴公司)開立證券暨期貨帳號，茲聲明下列事項：

1、委託人絕無將 貴公司申請之網路下單帳號、密碼與電子憑證，告知、提供或交付他人使用。

2、上述事項倘有違背，因此所生之糾葛抑或損害，委託人願自行負責，概與 康和證券無涉，特此聲明。

委託人對下列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無異議，對於所有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有關買賣程序，本人均已了解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及委託買賣、交割、從事其他新種商品交易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住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願即向康和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一、依證券法令之規定，康和證券禁止員工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款項或營業員收受客戶款項，亦禁止員工與客戶有款、券借貸行為。委託人絕不將所有之有價證券、保管條、印章、款項及存摺交由康和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股票。委託人若為方便起見，私自委託康和證券員工或營業員辦理上開禁止事項，應自負其責。

二、委託人認知康和證券禁止員工全權代理為有價證券買賣及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康和證券對接單業務人員之授權，以接受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並以對帳單上載明者為限。受託買賣以外之事務，康和證券均係委由相關部門人員辦理，委託人若對康和證券之上述授權範圍或未記載於對帳單上之交易，有任何疑義時，應即主動向康和證券經理人或主管或相關部門查證確認，否則不得以不知康和證券之授權範圍為免責之抗辯。

三、有關交易對帳單均於次月十日前直接郵寄至委託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其影印者均屬無效，委託人未收到對帳單，應主動向康和證券交割櫃檯查詢補發。另委託人同意康和證券就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四、有關融資融券應行繳納之款項，委託人認知康和證券僅接受匯入康和證券銀行帳戶辦理，康和證券絕未授權任何員工或第三人代為收受或轉交，委託人若將款項交付康和證券以外之員工或第三人，對康和證券均不生效。

本開戶契約及相關契約，明細如下：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參、國外有價證券交易

- 一、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 二、切結書
- 三、聲明書
- 四、免交付買賣報告同意書
- 五、免交割同意書
- 六、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 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暨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 八、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同意書
- 九、行動對帳單傳送交易資料同意書
- 十、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貳、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聲明書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不同意)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陸、風險預告書

柒、合作推廣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

委託人簽名

●其他注意事項：

- 『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未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若客戶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有價證券買賣屬投資交易行為，建議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之財務及風險承擔能力』
- 『再次提醒您簽約前請詳閱本公司之契約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內容，若有任何疑義可洽服務人員或客服』

此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及其證券交易輔助人

受託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非於證券交易輔助人開戶者不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 845 號 證券經紀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申訴管道：免費客服專線(限市話撥打)：0800-886-016

手機客服專線(需付費)：(02)8787-1889

柒、合作推廣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

一、委託人 ☐同意/☐不同意 康和證券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委託人之姓名、地址及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康和證券子公司（包括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於官網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及康和集團合作推廣之往來機構，作為資料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二、委託人得隨時重新填寫本聲明書並以臨櫃交付、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康和證券營業處所或透過康和證券客服專線(0800-886-016)，要求康和證券與上述公司、合作推廣往來機構，停止交互運用委託人個人資料。

三、委託人瞭解，若不同意康和證券與上述公司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可能無法享有康和證券（含康和集團）因合作推廣業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優惠。

此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證券交易輔助人

委託人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複委託帳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受任人)簽名蓋章：_____

（上述選項請擇一勾選後簽署，如未勾選或簽署者，視為不同意康和集團為資料之共同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